

周口临港开发区电子科技城项目概念性规划方案编制合同



甲方（发包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

乙方（设计人）：河南甲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周口临港开发区电子科技城项目概念性规划方案编制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乙方设计项目及服务内容：

- 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 协助甲方收集该项目的规划设计要求；
- 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制作符合国内规范、标准、送审要求的方案报审文件；
- 配合业主进行方案报审(含建筑方案、绿化、交通等)，提供国内规范、标准、设计技术有关的技术咨询意；
- 编制此阶段需送相关政府部门的送审文件，直至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
- 编制符合设计规范、标准及方案送审要求的人防设计报审文件。

- 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咨询了解有关消防设计的规范及要求,完成消防设计；

- 根据进度要求向甲方进行方案汇报；
- 按国家要求，负责在送审文件上签名及盖章；
- 协助甲方完成报批报建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双方商定	自合同签订后3日内
2	周边道路、市政管线图	1		
3	设计任务书	1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周口临港开发区电子科技城项目概念性规划方案编制	8	60 日历天	成果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
2	资质证明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292000.00 元)。方案设计费支付方式为方案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说明: 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要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消耗的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4、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安排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申报审批手续。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针对甲方、施工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设计人应进行设计方案的优化。

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返还违约金即合同费用的 20%。

第八条 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人）：周口自然资源和规划

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身份：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5年3月3日

乙方（设计人）：河南甲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55168020D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55168020D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天泽街9号12号楼东单元

6层24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020685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 号：77160188000126618

时 间：2025年3月3日